



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关区文化馆 展厅提升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400IJH620102016

采 购 人：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建设需求	32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4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9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投标工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关区文化馆展厅提升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委托，对“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关区文化馆展厅提升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1. 招标编号：204001JH620102016

2. 招标内容：城关区文化馆展厅提升改造一项

（本项目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建设需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质量负责人 1 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为同一人。其他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以上人员必须为申请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允许更换。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5. 项目预算：388.24228 万元 控制价：352.61518 万元

6.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即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工作日）00:00:00-23:59:59。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参与”按钮（<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9、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9: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9:30 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10.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备案编号(204001JH620102016)；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城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电话：0931-8731314）。

4、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5、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

手册》。

6、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8、提交方式：供应商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兰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在线上传电子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一份、tbjy 格式一份、czr 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

11.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32 号

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13919810089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联系人：韩欣晋

联系电话：0931-8179677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关区文化馆展厅提升改造项目
2	招标编号	20400I JH620102016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388.24228 万元
5	控制价	352.61518 万元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采购人	(1)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 详细地址：城关区庆阳路 132 号 (3) 联系人：刘斌 (4) 联系电话：13919810089
8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3) 联系人：韩欣晋 (4) 联系电话：0931-8179677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p>(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质量负责人 1 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为同一人。其他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以上人员必须为申请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允许更换。</p> <p>(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12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

		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且承担开标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p> <p>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p> <p>账号：660400040732300010</p> <p>财务电话：0931-8179777</p>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日历日）。
1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事项	<p>电子投标文件：</p> <p>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1)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进行操作。</p> <p>(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p>

		<p>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2、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场地服务费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p>
18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及地点	<p>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2023年11月7日9:30分(北京时间)</p> <p>2)投标截止时间以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p>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1)开标时间:2023年11月7日9:30分(北京时间)</p> <p>2)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南河路2766号8楼)</p>
20	资格审查	<p>(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招标文件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彩色扫描件。(2)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2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扣除。
22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23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人数确定原则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4	工期及施工地点	<p>①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p> <p>②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5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待项目实施完毕交付甲方使用，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2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	<p>(1) 告知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p> <p>(2) 领取时间：自开标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p> <p>(3) 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或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 (4)若投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
2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30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二. 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1.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1.2.2 “采购人”、“甲方”是指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2.5 “中标供应商”、“乙方”是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1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2.1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1.3.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1.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4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6 其它

①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③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 投标费用

1.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1.5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2.1.1 投标邀请;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投标文件格式;

2.1.4 采购项目需求;

2.1.5 评标办法;

2.1.6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2.7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3 现场踏勘

2.3.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

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3.2.3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投标货币

3.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 联合投标

3.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知识产权

3.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

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5.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项目建设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4)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3.6.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2) 技术/服务规范偏离表；

(3) 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偏离表
- (4)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若有）；
- (5)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4其他部分

-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3) 投标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7 投标文件格式

3.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3.10 投标文件的标注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公告

3.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2.1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1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3.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开标和评标

4.1 开标

4.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4.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4.1.3 唱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

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 评标委员会

4.2.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4.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4.2.4 评委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4.2.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3.1 资格审查

(1)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4.3.2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付款方式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工期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3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4.3.4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5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3.6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

4.4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4.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4.4.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5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4.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4.6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4.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①“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③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评标综合的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后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投标平均取费费率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平均取费费率也相同的并列。

(2) 最低评标价法

①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②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7 其他注意事项

4.7.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4.7.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 中标

5.1 中标人的确定

5.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1.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5.1.3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 5.1.5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6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 中标通知书

- 5.2.1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 5.2.2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2.4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5.2.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签订及履行合同

6.1 签订合同

- 6.1.1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1.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1.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6.1.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由招标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6.2 合同分包

6.2.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6.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6.2.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6.3.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履行合同

6.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废标和串通投标

7.1 废标的情形

7.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1 采购方式的变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8. 投标纪律要求

8.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 资格审查

9.1 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仪式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0. 询问和质疑

10.1 综合说明

10.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0.1.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

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10.1.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2 询问

10.2.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3 质疑与答复

10.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0.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0.4 补充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0.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第三章 项目建设需求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城关区文化馆数字展厅提升改造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家具			
1	展柜		套	12
2	展架		套	15
3	展台		套	15
4	单人沙发椅		个	4
5	小茶几		个	1
6	自助水吧台		套	1
7	垃圾分类		套	1
二	展板			
1	展板		m ²	525.5
三	电子设备			
(一)	弧形屏-屏体部分			
1	屏体	1、屏幕尺寸：9.7m*3.78m；2、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 1212 (1R1G1B)；3、点间距：≤1.53mm；4、像素密度：422500 点/m ² ，扫描方式：52 扫；5、模组分辨率：208*104；6、模组尺寸：320*160mm；7、光学性能：基色主波长误差为 C 级 $\Delta \lambda D \leq 5$ ，视角（水平、垂直）： $H \geq z160 \pm 5^\circ$ $V \geq 140 \pm 5^\circ$ ；8、机械性能：平整度：≤0.2mm，箱体间缝隙 ≤0.1mm，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3%；9、最大功耗：≤598W/m ² ；平均功耗 299W/m ² ，睡眠模式功率密度 ≤150W/m ² ；能源效率：≥3cd/W；10、光学特性：亮度均匀性 ≥97%，白场色坐标符合 SJ/T 11141-2017 5.10.5 规定，亮度鉴别等级：C 级以上，最大对比度：≥5000；11、色温：3000-18000 可调；12、电性能：换帧频率：60Hz；刷新频率：≥3840Hz；彩色信号处理位数 16bit；13、白平衡亮度：≥500cd/m ² ；14、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10000hrs；15、电源效率：效率 >85%；16、对地漏电流：对地漏电流：I（漏）≤3.5mA/m ² ；17、人眼视觉舒适度 VICO 指数 ≤1；18、工作噪音声压级 处理距离 r=1.0 米，噪音声压级 ≤6dB。	m ²	36.67
2	电源	1、输入电压范围：额定输入电压：200-240VAC，50/60Hz 2. 5A 额定输出电压：5VDC，40A；2、纹波和噪声：≤200mVp-p；3、过载保护：额定负载的 110~150%范围内电源保护，去载恢复正常输出；4、短路保护：输出端短路时电源保护，输出关断，去掉短路恢复正常输出；5、安全标准：符合 GB4943-2011；6、绝缘电阻：I/P-O/P、I/P-FG、O/P-FG 在 500VDC 条件下测试的绝缘电阻需 >100Ω；7、传导干扰：受试产品放在高 0.8m 的绝缘木桌上，与人工电源网络之间的距离为 0.8m，通过人工电源网络连接到公用电网，并与其它任何金属面或接地平板保持 0.4m 的距离。电源线的长度为 1m，如果超过 1m，则应将其超长部分平行于电源线方向，在电源线的中间位置来回折叠形成一个不超过 0.4m 的线束。依据标准要求，找出两个相线上的最大传导骚扰电压。检测频率范围 150kHz 到 30MHz。检测接收机的带宽设置为 9kHz。要求测试后，在 150kHz 到 30MHz 测试到的准峰值和平均值都分别不能超过 A 级限值，检测结果符合要求；8、辐射干扰：受试产品放置在离地 0.8m 的木桌上，转台 360° 旋转，检测天线从 1m 到 4m 之间移动以找到最大骚扰值。检测接收天线距受试产品最近距离为 3m，检测天线应分别处于水平和垂直方向。检测频率范围 30MHz 到 1GHz。检测接收机的带宽设置为 120kHz。检测在 966 半电波暗室中进行。要求测试后，在 30MHz 到 1000MHz 测试到的峰值不能超过 A 级限值，检测结果符合要求；9、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00,000 小时；10、高温工作试验：1) 试验前检查样品外观，产品功能是否正常；2) 将样品置于温度为 60℃ 的环境中，测试时间为 12 小时；3) 试验后检查样品外观需无损坏，样品能正常工作。试验后样品外观无损坏，样品能正常工作；11、低温工作试验：1) 试验前检查样品外观，产品功能是否正常；2) 将样品置于温度为 -40℃ 的环境中，测试时间为 12 小时；3) 试验后检查样品外观需无损坏，样品能正常工作。试验后样品外观无损坏，样品能正常工作；12、浪涌试验：在 EUT 的交流电源输入端口：线-线：电压峰值 1kV，开路电压波形 1.2/50μs；线-地：电压峰值 2kV，开路电压波形 1.2/50μs；在 EUT 的电信端：电压峰值 1kV，开路电压波形 1.2/50μs；浪涌（冲击）电压施加在	台	117

		EUT 的电源端口，并应在交流（直流）电压波零值和峰值的电压相位处同步加入，60 秒钟一次，正、负极性各做 5 次。试验电压由低等级增加到规定的试验等级，较低等级均应满足要求。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3	接收卡	<p>1、数据组：灵活带载，单卡支持 8 组、16 组、24 组、32 组数据输出模式；2、无需转接板，单卡自带 HUB75E，HUB320 接口，更加稳定；3、单卡带载像素 512*512，512*384，512*256，256*256；4、集成网络变压器—全面解决 hub layout 难度大，产品一致性差，误码率等问题，让信号传输更稳定；5、支持 18bit+显示技术，可以降低亮度高灰阶下出现的画面失真现象带来 4 倍灰度的提升，使得显示画面层次更丰富、变化更细腻；6、色彩管理技术，支持利用光枪定标，实现色彩的定量显示；7、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8、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9、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10、支持画面 90 度倍数旋转；11、配合指定控制器可以实现任意角度旋转；12、支持智能模组，无需监控卡，可以实现温度/电压/排线/灯点检测制造日期/制造商信息检测(定制程序支持)；13、支持抽行抽通道模组点亮无需单独定制程序；14、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15、支持灯板 flash 管理，校正系数双备份，更换灯板后，无需重新上传校正系数，屏体重新断上电即可使用对应灯板校正系数；16、支持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17、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 PC 端进行调试和显示，无需发送卡；18、接收卡电源接口与灯板电源接口一致（与灯板电源一致），无需单独配线，安装方便；19、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20、Mapping 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清楚告诉您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从此让箱体排查变得轻松简单，快速定位问题箱体，再也无需再爬上爬下，根据走线更改连屏文件即可；21、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22、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23、支持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24、软件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25、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间网线级联的可靠性。主备级联线路中，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26、在 LCT 上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画面、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27、接收卡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更新过程异常导致的接收卡死锁问题；28、通过软件在接收卡上保存两份接收卡配置参数，其中一份作为备份参数；29、通过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不同闪烁状态可以判断，屏体工作状态，无需软件；30、可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断电，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保证屏体安全；31、对于有 Flash 的灯板，更换灯板后，接收卡上电时自动将灯板 Flash 中的校正系数上传到接收卡；32、对于有 Flash 的灯板，支持管理灯板 Flash 中的信息，实现校正系数和灯板 ID 的存储和回读；33、同时连接两个电源时，支持检测这两个电源的工作状态；34、在高可靠性要求的应用场景中，单个 Hub 板同时连接主备接收卡。主接收卡发生故障时，备接收卡会即时接替主接收卡的工作，保障屏体正常显示。</p>	张	137
4	视频拼接处理器	<p>1、设备采用 2U 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中 IP20 标准要求，机箱采用精密数控折弯及模具冲压成型，通过激光切割保证加工精度及成型质量；零部件间通过拉铆及螺钉紧固，保证主体强度；2、设备前面板内嵌 3.5 英寸 IPS 液晶屏，采用 LED 背光设计，分辨率高达 320×480，无需连接额外的电脑和软件，在设备端即可实时查看监控设备运行参数与状态，方便快捷；3、支持通过设备前面板液晶，上电显示开机 LOGO，并实时查看设备名称、设备接口连接状态、运行状态（温度、电压、风扇），以及 IP 地址；4、卓越的可维护性设计，支持输入板卡、输出板卡、预监板卡的热插拔功能，设备无需关机重启和设置，更换板卡后快速恢复之前图层数据，保证画面正常播放，可实现板卡灵活更换，维护便捷；5、卓越的散热系统设计，采用左进右出的强制风冷循环模式，在环境温度 45℃ 下，可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转；6、设备具备输入板卡、输出板卡、预监板卡、主控板卡，均采用插卡式设计，同时内置数据交换背板，支持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监测；7、单台设备最大支持 12 路 HDMI 或 DVI 输入和 32 路网口输出+4 路 10G 光口输出（或 40 路网口输出）或 16 路</p>	台	1

		HDMI、DVI 输入和 8 路 HDMI、DVI 输出；8、单个二合一网口输出卡最大输出视频分辨率为 5120x2048 或 10240x972, 带载宽度和高度最大可达 10240, 单台设备最多可接入 2 张二合一网口输出卡；9、支持将预监板卡槽位复用为输入板卡槽位, 可灵活扩展输入板卡数量, 无需修改固件可自适应识别板卡类型并完成智能参数配置；10、支持通过内嵌 BS 拼接器配置软件, 在线完成固件升级, 固件版本智能向前兼容, 升级过程安全、稳定、快速, 成功率高达 100%, 且可实时刷新显示设备及各板卡的固件版本信息, 便于现场快速确认升级结果；11、支持屏幕非规则建屏, 且可实现单卡单接口建屏, 单卡最大支持创建 4 个屏幕, 单台设备最大支持创建高达 8 个屏幕；12、支持自检功能: 包括运行情况, CPU, EMMC, 交叉点通讯, 内存, 电压, 温度等状态。		
5	线材	超六类网线及各种连接线	项	1
6	钢结构	根据现场进行焊接	m2	37
7	箱体	根据屏体尺寸定制	m2	37
8	配电柜	60KW, 根据屏体功率进行分组	套	1
9	电缆	纯铜电缆 25*4+1	m	50
10	路由器	千兆企业无线路由器	台	1
(二)	弧形屏-控制部分			
1	电脑端软件	1. 支持 8K 或 4 个 4K 硬件解码和硬件渲染播放, 播放效果流畅, 不卡顿；2. 支持 8 个混合图层+1 个音频图层的同时播放输出, 混合图层可扩展支持更多；3. 支持多机拼接带载输出, 完成多个 8Kx4K@60Hz 带载帧同步播放, 可实现沉浸式、裸眼 3D 等大型点对点播放；4. 支持灵活的主从控制, 由 1 个主机控制多个从机, 实现一体化控制；5. 支持主备控制, 主机和备机实现数据实时同步, 主备输出画面实现帧同步播放, 无缝衔接, 对整个播控系统实现安全保障；6. 支持多个输出出口的拆分重组以及旋转、完成对不规则显示屏的带载, 实现创意拼接显示；7. 支持输出口任意拆分重组, 满足超长屏和快速映射调节；8. 支持输出口虚拟放大和缩小, 方便点对点开窗, 不需要计算窗口比例；支持输出标记, 快速定位输出出口的拼接位；9. 超强解码器, 支持现今主流的视频格式；10. 支持 5.1 声道播放, 实现立体环绕声输出；11. 按照节目中的主机时媒体进行检查节目是否达到跳转标准, 实现节目媒体播放完成的主次要求；12. 支持编辑和播放分离, 即实现控制、播放, 及素材画面的实时预览, 也可实现后台编辑预览完成后再输出播放；13. 可支持对每一个节目中任意一个素材进行按区域裁剪, 可以满足去黑边应用场景；14. 支持对媒体素材按照矩形区域进行遮罩；15. 能够实时对画面进行特定颜色的抠像, 同时支持拾色并抠像, 实现效果输出；16. 可在节目列表中任意添加多个图层画面, 包括本地的视频、图片、音频、PPT 等媒体, 并可对这些媒体信息进行实时的编辑 (如透明度调节、播放状态修改等)；17. 能够配置节目中每个独立媒体播放结束后的状态: 黑屏、定格在最后一帧, 停止播放；18. 支持节目循环播放、跳转播放, 无需人员值守；19. 直切、淡入淡出的广播级切换特效；20. 能接受来自中控的网络 (TCP/UDP) 和串口命令进行播放控制, 可由计算机、中控及视频控台进行操控, 实现软件与周边设备的联动, 整体控制等需求；21. 支持设置软件开机自启动和开机自播放, 无需人员值守, 实现自动播放；22. 配备强大的移动控制端 APP-星月, 支持 APP 进行节目编辑、, 画面位置调整, 节目切换和保存, 实现画面预览, 播放进度查看, 可以实现对展厅设备的集中管控, 快捷操作。	套	1

2	平板端软件	<p>1、可视化控制平台支持苹果、安卓触控移动端操作系统；2、可视化控制平台 apps 安装包支持苹果应用商店、华为应用商店等下载和安装，无安全隐患；3、可视化控制平台基于 Flutter 技术实现在苹果 PAD 和安卓 PAD 上的原生实现，全触摸操控体验；4、支持 E 系列视频拼接服务器、EG4000 多媒体播控服务器、EAP 系列数字音频处理器和 ECS2000 智能中央控制器（声光电类环境设备）一站式集中管控，通过移动平板或触控一体机对所有设备进行全可视化控制，大幅简化系统的操作管理，系统控制更加灵活高效；5、具备全可视化控制和操作，所见即所得，提升现场控制的准确性和针对性；并且具备良好的界面设计和用户体验，操作人员使用简单、流畅；6、支持多控制端，如移动端、落地一体机等多种客户端操作实时同步，让任何时刻的编辑操作都实时高效，安全可靠；7、支持 EG4000 多媒体播控服务器和 Hynamic MD3 播控系统的可视化控制，提升针对播控服务器便捷化和可视化的控制需求；8、支持实时显示多媒体播控服务器的媒体素材、节目内容、输出画面，操作清晰、直观，提升现场控制的准确性和针对性；9、支持播控服务器上的多媒体视频播放、暂停、停止、音量和播放进度控制，做到多媒体随心控制，方便现场应用；10、支持播控服务器拖拽式媒体快速开图层、图层切换媒体素材、图层优先级调整（图层置顶、置底、上移一层和下移一层控制）；11、支持播控服务器上的图层位置（图层 X 坐标、Y 坐标）、大小（图层高度和宽度）的触控和精确调节多种操作方式，图层多角度精准的旋转；12、支持对播控服务器播放的 PPT 进行翻页控制，满足 PPT 在移动设备和落地一体机上的控制需求；13、支持播控服务器媒体库目录层级显示、收起和打开，方便快速查看和使用；14、支持触控一键切换播控服务器的预存节目；15、支持对 E 系列视频拼接服务器的可视化控制，提升针对拼接大屏便捷化和可视化的控制需求；16、支持实时显示 E 系列视频拼接服务器的输入源画面预览、大屏画面回显（需 E 系列配置预览回显卡）和场景布局，提升现场控制的准确性和针对性；17、支持 E 系列视频拼接服务器大屏拖拽式快速开图层和快速切源、图层优先级调整，提升用户端的操作体验和操作便利性；18、支持 E 系列视频拼接服务器大屏图层拖拽式缩放、一键全屏操作，操作简单快捷，满足项目需求；19、支持大屏区域进行开窗操作，平台自带精准吸附功能，窗口移动可以快速上下左右和四角自动对齐吸附，缩短操作路径，提升操作的准确性和用户体验；20、支持 E 系列视频拼接服务器大屏图层一键快速布局和显示，现场应用快捷、方便；21、支持一键切换 E 系列视频拼接服务器预存的大屏场景，场景布局清晰呈现，操作准确性更高，避免误操作；22、支持 E 系列视频拼接服务器的场景轮询开启和关闭，方便客户对场景轮询操作；23、支持 E 系列视频拼接服务器大屏黑屏、冻结、清除等操作，支持操作区域锁定、实时视频画面关闭和开启；24、支持数字音频处理器控制和音频矩阵切换，满足项目针对音频的控制需求；25、支持通用视频监控摄像机、云台摄像机接入，可实现对监控云台上下左右、拉近、拉远等功能控制，做到随心调节；26、支持对灯光、窗帘、音频、电视、空调、配电柜、大屏和升降机等环境设备一键控制；27、支持通过编程设计平台进行环境控制页面自定义设计（布局、颜色、风格根据客户需求完全自定义），快速适配不同项目和场景。</p>	套	1
3	平板	CPU: 高通骁龙 8cx Gen2 核心/线程数: 八核 内存容量: 8G 硬盘容量:256G 屏幕尺寸:12.35 英寸	台	1
4	多媒体服务器	<p>1. 采用 4U 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的要求；2. 支持独立的 4 路 DP 输出，接口分辨率可设置为 4096*2160@60Hz，单接口极限宽度可设置为 8192，单口极限高度可设置 8192；3. 支持单设备 4 接口拼接同步显示，拼接带载分辨率可设置为 7680*4320@60Hz；4. 支持选配同步卡，可实现不少于 4 台服务器的无缝拼接同步播放，同时支持 1 个主机控制全部从机；5. 支持选配同步卡，可实现服务器输出热备份，播放画面实时帧同步，切换无黑屏、闪屏，画面连续播放不卡顿；6. 支持 3D 视频源解码播放输出，可实现单接口独立 3D 播放输出或 4 接口拼接 3D 同步输出，分辨率可设置为 3840x2160@60Hz；7. 支持独立的 HDMI 或 DP 监视接口输出，用于播控软件界面编辑，不占用显示输出接口；8. 设备出厂配置英特尔（intel）第 11 代酷睿处理器、32G DDR4 2666 高速内存、华硕 Z590 系列主板、250G 和 500G 双固态硬盘；9. 设备支持一键硬件开关机控制和一键软件远程开关机控制，整机自带 9 路 USB 接口；10. 支持 1 路 3.5mm 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外置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支持 5.1 声道，可实现立体环绕声输出。支持 5 路 PCIE 3.0 插槽，用于同步卡、采集卡、网卡的扩展；11. 采用千兆网口通讯，可支持第三方通过 TCP、UDP 进行集成控制；12. 配置 NVIDIA RTX5000 显卡，可满足至少 1 个 8K 或 4 个 4K 硬件解码播放，且播放流畅不卡顿；13. 支持实现多个输出接口的任意拆分重组以及任意角度旋转，实现对不规则显示屏的拼接带载；14. 支持播放画面编辑和输出分离，预览编辑完成后再输出播放；15. 支持播放画面直切、淡入淡出的切换特效和渐变黑屏、测试画面、输出显示控制；16. 支持从本地媒体画面或输入源画面中拾取颜色，然后按照拾取的颜色进行抠像处理；17. 支持多画面同时播放时按照主计时媒体进行跳转；18. 支持</p>	台	1

		通过灵石可视化控制平台软件对播放画面的编辑和控制；19. 支持输出接口虚拟放大和缩小，方便点对点开窗。支持输出接口标记，快速定位输出接口的位置；20. 支持在媒体库中添加本地的视频文件、图片文件、音频文件、PPT 文件、NDI 媒体、采集设备、网站、流媒体、播放合集；21. 支持将媒体库的媒体添加到节目中，同时支持对节目中任意一个媒体按区域进行画质调节、裁剪，遮罩；22. 支持节目整体播放、暂停、停止、音量调节，单个媒体的音量调节，单个媒体的快进和快退播放；23. 经过完整的可靠性测试，包括高温测试、低温测试、高温高湿测试、模拟运输震动测试、跌落测试；24. 设备经过严格老化压力测试、系统功能测试、成品出货检验等，质量稳定可靠、运输安全无忧；25. 获得 CCC 认证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	滑轨屏		m	15
四	装饰部分			
(一)	拆除			
1	地砖拆除		m2	387.07
2	吊顶拆除		m2	387.07
3	内墙涂料铲除		m2	822.24
(二)	提升改造		m2	
1	外墙干挂花岗岩		m2	885
2	塑胶板地面	厚 2mm	m2	324.61
3	地砖地面	800*800mm	m2	62.46
4	石膏板吊顶	600*600mm	m2	113.78
5	不锈钢格栅吊顶		m2	239.37
6	铝扣板吊顶	300*300mm	m2	33.92
7	内墙乳胶漆墙面		m2	822.24
8	内墙瓷砖墙面		m2	276
9	厕所成品隔断		m2	16.6
10	大理石洗漱台		m2	2.16
11	镜子		m2	3.6
五	电气部分			
(一)	普通照明			
1	钢制桥架	200*100	m	8.3
2	KBG 双面镀锌线管	DN20×1mm	m	43
3	KBG 双面镀锌线管	DN25×1.2mm	m	67.5
4	铜芯低烟无卤辐照布电线	WDZ-BYJ (F)-2.5mm2	m	86
5	铜芯低烟无卤辐照布电线	WDZ-BYJ (F)-4mm2	m	202.5
6	铜芯低烟无卤辐照布电线	WDZ-BYJ (F)-10mm2	m	77.7
7	照明配电箱		台	1

8	动力配电箱		台	1
9	照明开关-单开		套	8
10	照明开关-双开		套	9
11	空调开		套	5
12	紧急按钮		套	6
13	五孔插座		套	12
14	防水五孔插座		套	5
15	LED灯带		m	23.9
16	LED平板灯	300*300	套	8
17	LED平板灯	300*600	套	8
18	LED筒灯		套	2
19	射灯		套	3
(二)	应急照明			
1	钢管	SC20	m	18.44
2	铜芯耐火低烟无卤辐照布电线	WDZN-BYJ(F)-2.5mm ²	m	36.9
3	多芯软导线	WDZN-RYJSP-2*1.5	m	18.45
4	安全出口		套	4
5	疏散指示灯		套	1
6	吸顶应急照明灯		套	8
7	楼层指示灯		套	2
8	应急照明集中控制箱		台	1
(三)	智能化			
1	KBG双面镀锌线管	DN25×1.2mm	m	32.5
2	用户终端盒	(TV.FM)	台	6
3	有线电视交换设备		台	1
4	8位模块式信息插座双口		个	7
5	网络交换设备		台	1
6	无人接入信息点		个	4
7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台	5
8	监控主机		套	1
9	接线盒		个	10
10	电缆	SYWV-75-5	m	60
11	双绞线缆	CAT6	m	150

(四)	火灾自动报警			
1	钢管	SC20	m	32.5
2	多芯软导线	WDZN-RVS-2*1.5	m	39
3	多芯软导线	WDZN-RVVP-2*1.5	m	18
4	铜芯耐火低烟无卤辐照布电线	WDZN-BYJ(F)-4mm ²	m	16
5	感烟探测器		只	24
6	感温探测器		只	4
7	声光报警器		只	8
8	总线隔离器		只	2
9	重复显示器		只	1
10	手动报警按钮		个	8
11	吸顶式扬声器		只	12
12	输入/输出模块		只	2
13	报警控制器		只	1
六	给排水部分			
(一)	给水			
1	PP-R给水管	PN1.25MPa S3.2 De15×2.6mm	m	16.4
2	PP-R给水管	PN1.25MPa S5 De20×2mm	m	19.8
3	PP-R给水管	PN1.25MPa S5 De25×2.3mm	m	31.9
4	PP-R给水管	PN1.25MPa S5 De32×3mm	m	3.26
5	PP-R给水管	PN1.25MPa S5 De40×3.7mm	m	10.9
6	水嘴		个	3
7	螺纹水表	DN40	个	1
(二)	排水			
1	UPVC排水管	平管 De50×2.0mm	m	6
2	UPVC排水管	平管 De75×2.5mm	m	11.9
3	UPVC排水管	平管 De110×3.2mm	m	18
4	地漏	DN50	个	1
5	坐式大便器		组	1
6	蹲式大便器		组	6
7	立式小便器		组	2
8	洗脸盆		组	3
七	消防部分			
(一)	消火栓			
1	镀锌钢管	DN150	m	6
2	镀锌钢管	DN100	m	68.8

3	镀锌钢管	DN65	m	19.2
4	室内消防栓		套	6
5	法兰蝶阀	D343H-16C DN65	个	6
6	法兰蝶阀	D343H-16C DN150	个	1
(二)	喷淋			
1	镀锌钢管	DN25	m	217.8
2	镀锌钢管	DN32	m	110.9
3	镀锌钢管	DN40	m	19.5
4	镀锌钢管	DN50	m	22.75
5	镀锌钢管	DN65	m	18.65
6	镀锌钢管	DN80	m	23.95
7	镀锌钢管	DN100	m	15.5
8	镀锌钢管	DN150	m	21
9	喷头		个	258
10	水流指示器	DN150	个	1
11	信号蝶阀	DN150	个	1
12	末端试水装置		组	1
13	自动排气阀	DN25	个	1
八	通风部分			
1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周长 800mm	m ²	5.36
2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周长 2000mm	m ²	12.35
3	风管止回阀	160*160mm; 材质:碳钢板 70℃	个	5
4	风管止回阀	200*200mm; 材质:碳钢板 70℃	个	1
5	风管止回阀	500*250mm; 材质:碳钢板 70℃	个	1
6	防火阀	320*250mm; 材质:碳钢板 70℃	个	2
7	防火阀	500*250mm; 材质:碳钢板 70℃	个	1
8	单层百叶风口	铝合金 400*200	个	3
9	卫生间通风机	BLD-250 型 L=250m ³ /h N=40W	台	5
10	卫生间通风机	BLD-500 型 L=500m ³ /h N=50W	台	1
11	轴流式通风机	CDZ-NO. 3. 15 型 L=3697m ³ /h H=322Pa N=0.55KW	台	1
九	采暖部分			
1	低温地板采暖		m ²	387.07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质量负责人 1 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为同一人。其他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以上人员必须为申请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允许更换。

四、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控制价的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工期	工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3）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4）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具体评分附后。

(5)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标明排列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3.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3.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3.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4.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日历日）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待项目实施完毕交付甲方使用，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合同备案号: _____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关区文化馆展厅
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20400IJH620102016

合同编号：1259-23327/ht

甲 方：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招标编号：

3.招标内容：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大写：

小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采购内容：

四、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待项目实施完毕交付甲方使用，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其他合同文件。

六、工期、施工地点和验收单位：

-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单位：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工作由_____组织，验收要根据合同规定条款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合同执行情况、设备型号参数是否一致、系统性能建设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内容。项目中标方应提交项目全过程文档资料。

验收形式以实地清点核对，中标方应在招标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实地进行操作演示、双方签字确认。

中标方应保证货物到达招标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中标方需提供货物合格证，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购置服务类别与采购合同一致，设备性能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 (2) 采购项目的资料、合格证、清单等资料齐全。
- (3)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并经招标方确认。

中标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招标方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未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

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意事项：此合同范本仅供中标单位与委托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具体条款根据本项目作相应协商调整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电 话：0931-8179577 邮 编：730000	